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秉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陳奕君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913號、第69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秉樺應予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秉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而予以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尚有另案所處之有期徒刑3月應予執行，被告並已先行於115年9月21日，經解送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前開有期徒刑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在卷可稽，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本院揆諸前揭規定，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　王福康

法　官　　李辛茹

法　官　　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禹璇